

律師、會計師事務所應以律師、會計師本人為投保單位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 68.12.10. 台內社字第31139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68年12月10日

- (一) 查代理專利登記業務既應以律師、會計師等登記於經濟部中央標準局發給之專利代理人證書者始得辦理（代理商標登記，凡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者皆可代理，則辦理專利或商標登記係律師、會計師等之業務），本案辦理商標，專利業務之員工參加勞工保險，應由律師、會計師等本人為投保單位依規定予以辦理。
- (二) 前准以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名義加保之投保單位，因既非法人，尤非自然人，不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應請速依勞保條例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改以律師、會計師等本人（即雇主）為投保單位。